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镇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83,607,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9,956,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2人，监事高海利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次回购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27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6476%），该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1年11月17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15,589,115股股票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对上述剩余的15,589,115股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上述剩余股份变更回购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82,992,82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股数604,2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股数1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